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，董事叶春雷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姜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，董事叶春雷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姜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按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 20 元/股的价格，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236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，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5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115名激励对象合计236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